



已提交的交易通知的**通知編號**
及所列火器的**參考編號** (由持
牌人填寫) :

香 港 警 務 處

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

火器标识通知

(根据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(「该条例」)第26B条须在其上作出标识, 以及须遵从根据该条例第52(1B)、(2)及(3)条订立的《火器及弹药(火器标识)规例》(「该规例」)的规定, 并在该规例所订明的时限内作出标识的火器适用)

致：警务处处长

本人**谨此声明**, 在本通知书所列火器上作出的标识(按下述位置及方式作出)已符合下列各项所规定的所有标识规定 #:

- ☐ 该规例第6条, 尤其是: 该标识(i)永久地**冲压 / 刻***在该火器上; (ii)每个字或数字的**高度至少为1.58毫米**; 及(iii)在有关火器未被拆散的情况下, **能被看见**, 以及在肉眼下或在辅以适合的矫正视力镜片的情况下, **清晰易读**; 或
- ☐ 警务处处长于_____就根据该规例第8、9及 / 或10*条提交的延长时限、编配编码及 / 或替代标识规定申请作出的决定。
[*请删去不适用的部分]

标识的位置

火器的资料	详细资料	在火器上作出的 确实标识	在火器上作出 标识的位置#
制造者的姓名或 名称 / 牌子名称			☐ 枪架 ☐ 机匣 ☐ 枪身 ☐ 其他(请注明: _____)
编号			☐ 枪架 ☐ 机匣 ☐ 枪身 ☐ 其他(请注明: _____)
制造地方			☐ 枪架 ☐ 机匣 ☐ 枪身 ☐ 其他(请注明: _____)
以「香港」作为该 火器进口的目的地	香港		☐ 枪架 ☐ 机匣 ☐ 枪身 ☐ 其他(请注明: _____)
进口年份			☐ 枪架 ☐ 机匣 ☐ 枪身 ☐ 其他(请注明: _____)

(#请在适当的☐内加上「✓」号)

第 I 部：火器的彩色照片

请附注有标识的火器特定零部件的彩色照片
(如空位不足，请加附页)

描述：火器的照片

正面

描述：火器的照片

背面

描述：_____ 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 的特写影像，注有显示制造者的姓名或名称
(请注明：_____) 的标识。

描述: _____ 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写影像, 注有显示制造者编配的编号
(请注明: _____) 的标识。

描述: _____ 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写影像, 注有显示制造地方
(请注明: _____) 的标识。

描述: _____ 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写影像, 注有显示以「香港」作为该火器
进口的目的地的标识。

描述: _____ 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写影像, 注有显示进口年份
(请注明: _____)的标识。

第 II 部：持牌人的授权书及声明

谨此声明, 就本人所知所信, 通知书上填报的资料, 以及随通知书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, 而且没有缺漏。本人明白根据法例第238章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「该条例」)第26D(1)条, 任何人如充作遵从该条例第26B条而在某火器上作出标识, 而该标识属虚假或误导; 及该人知道该标识属虚假或误导, 或罔顾该标识是否属虚假或误导, 即属犯罪, 一经定罪, 可处监禁2年。本人亦明白, 根据该条例第26D(2)条,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而改动、擦掉或除去该条例第26D(3)条所界定的火器上的指明标识, 即属犯罪, 一经定罪, 最高可处监禁2年。

本人明白根据《火器及弹药(火器标识)规例》(第238E章)(「该规例」)第7条, 任何人如看来是遵从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第26B(1)条而在火器上作出标识(或安排在火器上作出标识), 须在该标识作出后的48小时内, 将此事通知警务处处长。本人亦明白任何人违反上述条文, 即属犯罪, 一经定罪, 可处罚款5,000元。

持牌人姓名:

持牌人签署:

日期: